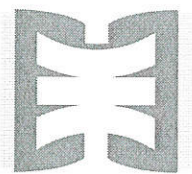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3第00917号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委托，指派卢贤榕律师、梁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志邦家居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志邦家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志邦家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志邦家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2816763N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志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81.989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17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89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志邦家居”，股票代码为“603801”。

公司不存在依据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21号）以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根

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0人（占公司截止2022年底员工总数5,151人的1.75%），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尚需经审核后确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9916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1,181.9895万股的1.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玲玲	董事、副总裁	25.00	8.01%	0.08%
2	夏大庆	董事、副总裁	21.00	6.73%	0.07%
3	石磊	董事、副总裁	23.00	7.37%	0.07%

4	纵飞	董事	8.00	2.56%	0.03%
5	孙娟	董事会秘书	3.00	0.96%	0.01%
6	刘柱	财务总监	4.00	1.28%	0.01%
中层管理人员（84人）			227.9916	73.08%	0.73%
合计（90人）			311.9916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关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种类、比例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1.05元的50%，为每股15.5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48元的50%，为每股15.24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24%
净利润增长率（B）	12%	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披露了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3、202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京跃、鲁昌华、王文兵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4、2023年4月26日，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内部公示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

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必要文件。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承诺、激励对象声明与承诺函，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

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梁 爽